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电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6 年 月 日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发行人”、“公司”）
证券代码	股票代码 600875.SH、1072.HK，转债代码 110027
注册资本	2,336,900,368 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建康

联系电话	028-8758 36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116,908,40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钱伟琛、徐欣
联系人	赵旭
联系电话	010-6083 6592
其他	无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该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4,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396,427.12 万元。截至目前，东方电气发行的可转债已全部实现转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该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指派钱伟琛、徐欣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东方转债”申请、发行阶段，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东方转债”发行后，本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5) 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业务规定、操作流程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6)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 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 走访发行人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员, 审阅最新公司章程和组织结构, 并仔细查阅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未发现发行人在组织结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9) 现场检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内, 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

-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2) 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
- (3) 是否存在董、监、高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情况;
- (4)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
- (5) 公司及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6) 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 (7) 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 (8) 公司经营状况。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东方电气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 保荐机构对东方电气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东方电气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71.03%，超过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保荐机构拟对东方电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东方电气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等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保荐机构提供相关材料：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东方电气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信息。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东方电气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拟公开披露的文件，供其审阅。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发行人为“东方转债”发行上市工作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与核查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东方电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东方电气持续督导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电气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伟琛 钱伟琛 年 月 日

徐欣 徐欣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张佑君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